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证券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4-89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24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曼莉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南沙支行申请人民币25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朱义坤先生、于李胜先生、廖正品先生已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刊登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朱义坤先生、于李胜先生、廖正品先生已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刊登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4-90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12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南沙支行申请人民币25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捷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南沙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南沙支行”）申请人民币25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为合捷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担保对象合捷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而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也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本次对外担保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担保协议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后签订。

截至2014年12月29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9497.85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13500万元
3. 成立时间：2007年7月
4.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港荣三街1号
5.法定代表人：柯明
6.经营范围：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日用消费品、醋、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及其制品、皮革毛皮及其制品、木及木制品、鞋帽伞及其零件、贱金属及其制品的国内外采购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仓储、流通加工、配送、通关、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不含国际快递）、信息处理及有关咨询服务；从事无船承运业务；从事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7.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
2	永捷（香港）有限公司	45%
	合计	100%

8.合捷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906	39713
负债总额	25850	26147
净资产	15057	13565
	2014年1-9月（未经审计）	201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09	10983
净利润	1491	2396

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公司与永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捷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4年3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3300万元担保的议案》。该项综合授信额度于2014年12月31日到期，合捷公司拟重新向工行南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5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拟为合捷公司本次综合授信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合捷公司的股东永捷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合捷公司45%股权质押给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协议、股权质押合同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后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合捷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贷款资金用于日常经营。虽然公司本次为合捷公司提供银行授信的担保金额的比例大于公司持有合捷公司的股权比例，但永捷公司将持有的合捷公司45%股权质押给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因此，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为满足合捷公司的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为其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将加强对合捷公司的资金与经营的管理和控制，避免担保风险。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为合捷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997.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4.91%，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50%。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4-9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4年12月29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参股公司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公司”）的股东一百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百工业”）将其持有的金辉公司的11.7074%股权分别转让给朗艺设计有限公司、三联浆纸有限公司、顺仁有限公司、周文捷（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总计人民币173,851,118元。本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中放弃优先购买权（以下简称“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5号——放弃权利》的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所涉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公司名称：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1381万美元
3. 成立时间：2006年2月
4.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7 号
5.法定代表人：莫赞光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等离子渗透微孔薄膜、功能性聚合物膜片、绝缘薄膜、各种用途半透膜等环保用有机膜。
7.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一百工业有限公司	33.375
2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125
3	广东恒正投资有限公司	13.468
4	佛山金科达投资有限公司	10
5	佛山市南海新亚铝业不锈钢有限公司	3
6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7	广东恒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32
8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盛泰铝业有限公司	2.5
	合计	100

8.金辉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365	37958	28391
负债总额	19031	14618	7207
净资产	26334	23340	21184
	2013年1-12月	2012年1-12月	2011年1-12月
营业收入	14256	15475	18551
净利润	2995	5427	9026

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黄丙娣女士担任金辉公司的董事，公司与金辉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金辉公司其他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受让方及受让情况简介

1.朗艺设计有限公司

朗艺设计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3月20日；注册地址：香港上环干诺道中海港商业大厦13层；该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2.三联浆纸有限公司

三联浆纸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8月17日；注册地址：香港上环永乐街177—183号永德商业中心1207室；该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3.顺仁有限公司

顺仁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6月11日；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柯士甸道122号丽斯中心12楼A室；该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周文捷

周文捷先生为香港居民。

本公司与朗艺设计有限公司、三联浆纸有限公司、顺仁有限公司、周文捷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受让情况：

一百工业出于自身经营需要，拟将其持有的金辉公司的11.7074%股权分别转让给朗艺设计有限公司、三联浆纸有限公司、顺仁有限公司、周文捷，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名称	受让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元）	出资方式
1	周文捷	0.980%	14,550,000.00	货币出资
2	三联浆纸有限公司	3.085%	45,811,138.00	货币出资
3	朗艺设计有限公司	6.2054%	92,150,000.00	货币出资
4	顺仁有限公司	1.437%	21,340,0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1.7074%	173,851,118.00	

6.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辉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一百工业有限公司	21.6676
2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125
3	广东恒正投资有限公司	13.468
4	佛山金科达投资有限公司	10
5	佛山市南海新亚铝业不锈钢有限公司	3
6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7	广东恒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32
8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盛泰铝业有限公司	2.5
9	朗艺设计有限公司	6.2054
10	三联浆纸有限公司	3.085
11	顺仁有限公司	1.437
12	周文捷	0.98
	合计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金辉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变。公司对金辉公司没有实质控制权，因此，金辉公司仍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四、董事会决定放弃权利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了给金辉公司未来股改上市创造有利条件，更好地推动金辉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因此，公司决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持有金辉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变且公司向金辉公司派出的董事仍为2 名（金辉公司董事共7名），公司对金辉公司仍没有实质控制权，金辉公司仍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五、放弃权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没有改变公司持有金辉公司的股权比例，对公司在金辉公司的权益没有影响，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关于放弃权利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朱义坤先生、于李胜先生、廖正品先生对本次公司放弃权利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了给金辉公司股改上市创造有利条件，推动金辉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因此，公司在本次金辉公司股权转让事项中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没有改变公司持有金辉公司的股权比例，对公司在金辉公司的权益没有影响，没有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其他事项说明

目前金辉公司尚未有未来股改上市的具体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4-92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核销资产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要求，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在2014年度财务报告中对部分应收账款损失、其他应收款损失、长期股权投资损失予以核销，核销金额共25,762,509.07元。本次核销资产均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本次核销资产所涉及的债务人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核销资产名称	核销金额（元）
应收账款	13,719,996.03
其他应收款	2,533,763.25
长期股权投资	9,508,749.79
合计	25,762,509.07

1.核销应收账款13,719,996.03元，公司已在以前年度对该项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并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1）核销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佛山冠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丰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丰公司”）应收佛山华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公司”）货款合计11,718,519.21元。华塑公司曾经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2013年2月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经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华塑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目前，破产清算程序终结，货款无法收回。

（2）核销公司应收佛山嘉丽植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丽公司”）货款1,025,902.81元。嘉丽公司曾经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2011年11月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经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嘉丽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目前，破产清算程序终结，货款无法收回。

（3）核销长丰公司应收佛山市高明新时代文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公司”）货款975,574.01元。长丰公司向法院起诉催收该项货款，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裁定新时代公司归还长丰公司上述货款，后因新时代公司资不抵债，其资产拍卖所得款无法支付全部欠款，执行终止，目前，新时代公司已被工商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货款无法收回。

2.核销其他应收款2,533,763.25元，公司已在以前年度对该项其他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并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核销公司应收嘉丽公司往来款2,533,763.25元。嘉丽公司曾经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2011年11月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经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嘉丽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目前，破产清算程序终结，款项无法收回。

3.核销长期股权投资9,508,749.79元，公司已在以前年度对该项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并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1）核销对华塑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4,081,294.93元。华塑公司曾经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于2013年2月将华塑公司移交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的破产管理人，华塑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对其不再拥有控制权。后经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华塑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目前，破产清算程序终结，投资无法收回，因此将该项投资进行核销处理。

（2）核销对嘉丽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5,427,454.86元。嘉丽公司曾经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于2011年11月将嘉丽公司移交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的破产管理人，嘉丽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对其不再拥有控制权。后经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嘉丽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目前，破产清算程序终结，投资无法收回，因此将该项投资进行核销处理。

二、上述核销资产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合计25,762,509.07元，均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因此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

三、公司为催收欠款所开展的相关工作

1、财务人员发催款函、对账单确认往来欠款；
2、销售人员催讨逾期应收账款；
3、外部审计师发询证函确认往来欠款；
4、专门人员追讨欠款；
5、通过发送律师函、提起法律诉讼；
6、公司财务部门对所有核销应收账款建立备查账目，保留相关资料以备以后继续追索。

四、会计处理的方法及依据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欠款单位的实际情况，采用帐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对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根据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情况，逐项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对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核销款项为历史形成的坏帐，经公司全力追讨，确认已无法收回，均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因此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4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14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详见同日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2014年资产核销事项的独立意见》、《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朱义坤先生、于李胜先生、廖正品先生已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25,762,509.07元，本次核销款项为历史形成的坏帐，经公司全力追讨，确认已无法收回，公司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因此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

本次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公司资产核销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拟在2014年度财务报告中对部分应收账款损失、其他应收款损失、长期股权投资损失予以核销，核销金额共25,762,509.07元。本次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4-93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拟在2014年度财务报告中对部分应收账款损失、其他应收款损失、长期股权投资损失予以核销，核销金额共25,762,509.07元。本次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4-07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4年12月24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9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宗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予以核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存储收益，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进行存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4-07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以通迅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各位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守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核销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2、《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存储收益，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进行存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4-07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坏账核销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拟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予以核销。

本次拟核销的应收款项余额为2,335,161.17元（截止2014年11月30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影响2014年度损益。具体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拟确认坏账金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洛阳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2,335,161.17	5年以上	2,335,161.17	2,335,161.17

本次坏账核销的主要原因是债务人经法院裁定破产，现破产程序终结，货款清偿率为零，确认已无法收回。

二、本次坏账核销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为2,335,161.17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上述坏账不影响公司本年或以前年度利润。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核销依据充分，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意见：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核销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4-07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96号文”核准，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476,577股，发行价格为8.0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7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4,300,000。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1-0007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专户形成部分暂时闲置资金。为增加募集资金存储收益，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以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10,000万元资金转为3个月定期存款；
2、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不超过9,000万元资金转为七天通知存款。

三、上述以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1、上述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存单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公司将在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不得对上述存单设定质押。

2、公司不得从上述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账户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本存单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必须将上述存款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3、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使用需求，取消存单，提前支取定存账户资金，被取消的存单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存储收益，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进行存储。上述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意见：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存储收益，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进行存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4-044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8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6人，参加通讯表决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14年12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4-045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8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上午9: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召集人吕守民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4-046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

2、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自2014年7月1日起。

2、变更的原因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财政部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将变为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这一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前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2、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并根据该准则的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披露。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前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3、财务报表列报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类增加“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核算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在利润表中，应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前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4、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权时，必须且合理运用重大判断。公司以前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均满足该修订后准则所规定的控制权判断标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前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5、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修订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并在财务报告中对公允价值信息进行更广泛的披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施行日之前的公允价值计量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企业不作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告中披露的本准则施行日之前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企业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前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6、合营安排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执行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前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7、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公司比较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准则施行日之前的信息将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有关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披露要求除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前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8、金融工具列报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前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型材　公告编号：2014-37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螺型材"）股票自2014年12月30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发布公告：因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螺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8日起停牌。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在停牌后的第5个交易日即2014年12月2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由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省国资委拥有100%权益的附属公司，以下简称"省投资集团"）及芜湖海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创实业"），其中，省投资集团持有其51%股权，海创实业持有其49%股权。海螺集团的主要资产为控股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水泥"）和海螺型材两家上市公司。

2014年12月29日，公司获悉，海螺集团2014年第二次股东会讨论并原则同意：拟通过改革持股方式，将省投资集团持有的海螺集团51%股权转换为直接持有海螺水泥、海螺型材的股份。该事项有关安排尚需进一步研究细化，以及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宜对公司经营和2014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30日开市起复牌。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8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化工"）来函获悉，四川化工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持股情况

四川化工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9,9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3%。

二、减持计划

（一）减持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减持原因：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促进转型升级；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减持期间：自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截止2015年12月17日止）。

（四）减持数量：预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64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

（五）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为主）。

（六）本次减持计划已于2014年12月17日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减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173号）。

三、其他事项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四川化工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四川化工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拟减持股份的通知；
（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股东减持股份的批复。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